制作 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9 月 23 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平旦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和达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担保方: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

● 被担保方: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和达")为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同时为子公司绍兴和达提供授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一)综合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银行协商确定,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郭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绍兴和达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授权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郭军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建鑫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城路 7 号大楼三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信用状况:绍兴和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63,165.56	36,848,467.72
负债总额	5,865,862.27	12,658,015.40
资产净额	24,097,303.29	24,190,452.32
营业收入	13,053,320.99	51,663,947.03
净利润	-93,149.03	9,899,66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209.50	9,637,480.26

注:上表 2020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和达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绍兴和达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评估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等,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和达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96	和达科技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09:00-12: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 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 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 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平

联系电话:0573-82850903

邮箱地址:wangyaping@chinahddz.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高雄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许高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许高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无任何意见分歧。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高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许高雄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许高雄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高雄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副总经理、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陆福明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董事任职后生效。辞职后,陆福明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智慧水务研究院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福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通过持有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507%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58.578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 ;其妻计丹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陆福明先生及其妻子计丹英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陆福明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向陆福明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郭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伊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伊静女士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伊静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伊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小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鹏先生 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简历

伊静,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先后在嘉兴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财务部长和财务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至今,在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

王小鹏,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流体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西安飞行器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上海长城电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格兰富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开发项目经理、市政水务行业业务拓展经理、建筑行业销售发展经理、二次供水行业高级销售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特别助理;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和 2021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4 日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在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二条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25235480T。	第二条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25235480T。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文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水文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包 括本议案的修改内容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修改内容】所涉及的一切手续,包括且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登记备案文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更正等。以全面实现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本议案之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目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23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8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1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92 元/股

● 联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9,000 万元,转股价格 12.31 元/股,期限 6 年。2019 年 2 月 18 日,该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 7 月 9 日"联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6.11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联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

2020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 134,253,637 股 A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公式:$P_1=(P_0+A\times k)/(1+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11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6.17 元/股,k 为新发新股率 0.3,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1=(6.11+6.17*0.3)/(1+0.3)=6.12$ 元/股。

(二)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下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根据公式:$P_1= P0-D$;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1=6.12-0.2=5.92$ 元/股。

综上,"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11 元/股调整为 5.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8	-	2021/9/29	2021/9/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 13 日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84,061,3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812,263.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9/28	-	2021/9/29	2021/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8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通过香港联交所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8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29	2021/9/30	2021/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00 万股计算,预计拟分配现金红利 4,000 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金博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80,000,000 股变为 80,20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1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9/29	2021/9/30	2021/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廖寄乔、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金博股份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7-6202107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9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3,855.75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45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234.67 万元。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陆某某等 45 名投资者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45 名投资者的损失合计 1,234.67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收到投资者索赔诉讼累计金额约为 20,263.93 万元。公司前期收到的索赔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及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新增其他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东大四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徐远运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采购合同》,被告一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对交货及付款时间进行明确约定。《采购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约定及要求完成了设备生产,但被告一仅支付部分货款。因被告一未能按照合同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与三被告签订协议,约定部分货款由被告一通过代工生产的方式,以代工费结清;被告二、三作为担保方对代工费等提供担保。但被告一未按照协议约定期支付代工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80 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1,944,934.4 元);2、判令被告二、三共同对被告一的货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义务;3、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2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4 月 26 日,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总价 380.80 万元。后续被告要求升级、增加设备及系统,货物总价款为 581.78 万元,以及原告为被告所垫付安装劳务费 215.02 万元。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581.78 万元,安装劳务费 215.02 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上述合计 796.79 万元。	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3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7 年,原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两份,被告向原告购买机器设备,价款合计分别为 206 万元、318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履行合同生产设备,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支付进度款,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两份"购销合同",接收合同所约定的变压器;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439.8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计院、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9,937,519.00	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提货并支付合同货款 2,365.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869,5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报关费 15,829 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80,000.00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被告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3,181,421.5 元;2、判令被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于近期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前述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79)。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